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有)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见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福环保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福	指	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基本信息》，新增投资者樊三全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根据久日新

材提供的新三板账户信息，新增投资者久日新材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根据刘全茂提供的新三板账户信息，在册股东刘全茂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事后补充了审议并补发了公告，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补发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于2021年8月18日补发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2年4月25日补发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系因内控实施不严密导致，未对公司规范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人员在知悉情况后积

极执行事后审查，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前述信息披露瑕疵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包括新增法人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

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份额不

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久日新材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0-30
注册资本	11122.6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国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00593433D
经营范围	异丙基硫杂蒽酮、光敏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异丙基噻吨酮、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羟基-甲基苯基丙烷-1-酮、2, 4-二乙基硫杂蒽酮、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4-二甲基氨基苯甲酸乙酯、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4-苯基二苯甲酮、苯甲酰甲酸甲酯、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N-氟代双苯磺酰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中介除外）；新材

料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樊三全的基本信息

樊三全，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至今就职于稷山县晋华焦化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刘全茂的基本信息

刘全茂，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至今就职于山东茂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中，根据久日新材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久日新材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信息，樊三全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根据刘全茂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刘全茂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声明及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名，经查询法人股东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银行存款或证券资产账户情况及声明，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迪建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迪建东、郑晓舟进行了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0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迪建东及其控制的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及迪建东控制的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包括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名，不包含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3.0元。本次定向发行

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市净率情况

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发行股票一次。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发行股份800,000股，发行价格为2.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截至2022年05月16日，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1	870984.NQ	新荣昌	30.99	4.92
2	832141.NQ	燎原环保	12.53	2.85
3	871856.NQ	琪玥环保	19.63	2.51
4	871664.NQ	华旭环保	7.12	1.18
5	430405.NQ	星火环境	5.64	0.95
行业均值			15.18	2.48
行业中值			12.53	2.51

根据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322.58，高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盈利水平较低，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的未来成长性。

根据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2.97，与行业均值、中值水平相当。

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共3名，为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为增加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从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的交易。

本次发行中，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价格公允，《认购协议》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约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商品。从发行价格和支付方式来看，本次发行对价仅为现金，发行对象无需提供服务或商品。

本次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的交易，且发行对象无需提供服务或商品，公司本次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樊三全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具体如下：公司与樊三全于2021年11月08日签署了《认购协议》，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与樊三全于2022年01月1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刘全茂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具体如下：公司与刘全茂于2022年01月18日签署了《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久日新材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具体如下：公司与久日新材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了《认购协议》，公司、迪建东与久日新材于2022年01月11日签署了《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用途、董事提名及选举条款，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与久日新材于2022年01月11日签署了《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包括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公司、迪建东与久日新材于2022年02月10日签署了《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修改了募集资金用途。由于《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作为签署方不符合相关规定，久日新材、公司、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于2022年04月26日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与久日新材相关的三份补充协议。终止上述与久日新材相关的三份补充协议后，公司、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与久日新材于2022年04月2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包括董事提名与选举条款、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公司、迪建东与久日新材于2022年04月2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用途条款。重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主要调整了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约主体，调整后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约方，未对协议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前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主体签订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由于仅调整了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约主体，调整后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约方，未对定向发行重大事项进行调整，也未对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因此未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发行文件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与发行对象樊三全签订了包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乙方一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和1,500万元，或者2022年至2024年三年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如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全部股份，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加年息8%的单利，利息计算的时长为甲方出资缴款日至甲方收到回购款日期之间的间隔。”

“若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甲方收到全部股票回购款项后，有义务协助目标公司将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权益退出过户至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协助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与发行对象久日新材签订了包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一）》，主要条款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并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选举后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该董事任期三年，期满经甲方再次提名和目标公司选举程序，可以连任。如甲方提名的董事因辞职或其他原因退出目标公司董事会，甲方可以继续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除甲方自身要求或甲方提供的董事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致使目标公司利益受损外，乙方一不得要求免除甲方所委派的董事职务。

甲方同意并保证：其所提名的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乙方承诺将在目标公司相关选举程序中投赞成票通过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

“乙方一向甲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目标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和1500万元，或目标公司承诺期内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全部股份，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届时，乙方一回购甲方股份的价格为甲方已投入目标公司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加年息8%的单利，利息计算的期间为甲方实际缴纳认购资金之日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款之日。甲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应当将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权益退出、协助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完整披露，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一次。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81号）确认，公司发行8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5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度
1、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2、购买原材料	1,400,000.00	1,400,000.00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致，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0.00元，利息282.9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本金0.00元，利息283.80元。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主要为压力容器、技术服务、施工、填料内件等，目前公司订单增加，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较大。2021年、2020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29.56万元、2,931.39万元，采购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中17,000,000.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其中，上述募集资金中4,850,000.00元增资子公司山东中福后，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山东中福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1#~5#车间

建设地址：肥城市高新区安永路以南，康汇大街以西

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楼号	结构体系	建筑面积m ²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M）	面积详细	阁楼（机房）	层数（地上/地下）
1#~5#车间	钢结构	17489.000/0.000	15.3m	17489	0.0000	工业建筑 1/0
建筑总面积：17489.000 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非标容器 1500 吨 / 年、环保设备 800 吨 / 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 1000 吨 / 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

得环评批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竣工验收，肥城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于2022年01月17日出具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结论为同意竣工验收。

(2) 项目主要投入情况

公司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生产制造，为增强配套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供应的能力，山东中福投建了新厂房，项目主要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土地购置	11,992,598.02
2	厂房钢结构	11,560,000.00
3	厂房土建工程	16,630,000.00
	合计	40,182,598.02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土地购置款、厂房钢结构款。公司于2019年10月与扬州市江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9,35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6月与扬州市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建增项），合同金额为7,280,000.00元，新建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16,630,000.00元。新厂房屋于202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厂房土建工程款应付账款金额为7,386,388.67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厂房土建工程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此次募集资金中 4,000,000.00 元增资子公司山东中福后，用于支付部分厂房土建工程款，确保公司设备产能提高，进而提高配套供应技术服务和环保设备的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中福环保及子公司山东中福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迪建东，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迪建东，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

晓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资金将增加，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 盈利能力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动性将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经营规模和业务的扩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

3. 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 业务关系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向控股股东迪建东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公司于每年年初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参照市价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因其与公司建立供应商关系由来已久，且商品供应响应及时、质量保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将继续发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2. 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迪建东为公司董事长，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3. 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	14,880,000	71.54%	0	14,880,000	53.53%
第一大股东	迪建东	8,810,000	42.36%	0	8,810,000	31.69%

本次发行前,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直接持有公司 11,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20%,通过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90,000 股股份,迪建东为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合计持有公司 14,8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54%,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直接持有公司 11,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05%,通过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90,000 股股份,迪建东为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合计持有公司 14,8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53%,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迪建东，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迪建东，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发行政程序及后续履行审批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能够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中福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心尧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小晓

项目组成员签字：郭彦军 罗小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05月18日

